

## 文化部第四十二次中小學生讀物選介簡章

### 1、活動宗旨：

為拓增養成國內閱讀人口，提升兒童、少年及青少年閱讀視野及興趣，特舉辦本評選活動。（以下簡稱本活動）。

### 二、主辦單位：文化部（以下簡稱本部）。

承辦單位：聯合線上股份有限公司。

### 三、報名日期：中華民國（以下同）109年1月30日至同年3月6日止。

### 四、報名方式：

採網路報名（網址：<http://book.moc.gov.tw/>），完成報名之後，申請人應以A4紙列印報名表，並加蓋申請人印章（申請人如為法人，應蓋妥法人及其負責人印章），連同報名應檢附之文件、參選讀物以掛號郵寄至承辦單位聯合線上股份有限公司（地址：22161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369號）。請註明「參加中小學生讀物選介活動」。以郵戳日期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服務專線：02-8692-5588 分機 6083，楊小姐）

### 五、申請人資格及參選讀物之規定：

- （一）申請人以於108年1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期間出版發行（以著作權頁日期為準）圖書（包含電子書）、套（叢）書或雜誌之法人、商號、團體、機關（構）、學校、個人為限。
- （二）參選讀物為套（叢）書者，應於前款所定期間之終日前全部出版發行完畢。
- （三）參選讀物為再版書，其編排、內容或印刷品質較前版為優者，亦得申請參選；前開日期之規定，均以著作權頁登載日期為準。

- (四) 參選讀物不包括影印書及各級學校教科書。
- (五) 漫畫類報名方式有二，如該系列已於該年度已完結，請以「套書」方式報名，並提供全套。如系列未完結，請以「單本」方式報名，提供最新出版一冊即可。
- (六) 參選讀物適讀年齡層為學齡前到高中職，請謹慎選填適讀年齡層及參選類組，以免影響入選。
- (七) 歡迎各式臺灣本土語言創作之作品踴躍報名。

## 六、參選類組：

- (一) 圖畫書類：以「圖畫」或「繪本」為主之讀物。
- (二) 自然科普類：包括「自然科學」及「應用科學」等。
- (三) 人文社科類：包括「歷史」、「地理」、「藝術」、「心靈」、「教養」、「哲學」、「宗教」、「語言」、「商管」等。
- (四) 文學類：以中文原創作品為主，包括遊記、文學賞析、小說、散文、詩歌等。
- (五) 文學翻譯類：非以中文創作，譯為中文之文學作品。
- (六) 叢書、工具書類。
- (七) 漫畫類。
- (八) 雜誌類。

## 七、評選作業：

- (一) 評選作業分為資格審、初審、複審及決審等階段。
- (二) 由承辦單位依出版日期、申請人資格等資料進行資格審查。
- (三) 聘請國內相關學者專家組成評選委員會，辦理初審、複審及決審等評選作業。

(四) 評選委員應秉持利益迴避原則，公正執行職務。

(五) 評選委員會之決議，應經全體評選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前開決議，應經本部核定。

#### 八、報名應具文件：

(一) 表一：申請人基本資料（為法人、商號者，應檢附公司、商業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一份；為團體、個人者，應檢附團體立案證明或我國國民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一份；為機關（構）、學校者，應檢附公函）。

(二) 表二：參選讀物資料。

(三) 參選讀物每種兩冊。

#### 九、授權及推廣方式：

(一) 申請人應為參選讀物之著作財產權人或其授權之人，且申請人同意參選讀物獲推介者，無償永久授權該讀物之封面及表二所載「內容摘要」文字（以下簡稱「授權標的」）予本部及本部再授權之人，得為不限時間、地域、次數、方式之利用，並代本部向著作人取得不對本部及本部授權之人行使著作人格權之同意書。

(二) 凡經推介之讀物，本部將提供書籍清單予全國中小學校及圖書館等供選購參考。

#### 十、注意事項：

(一) 本部、本部所屬機關及承辦單位之相關人員不得申請報名。

(二) 評選委員對參選讀物之類別有修正權。

(三) 參選讀物無論是否推介概不退還，本部將作為公益及非營利之使用。

- (四) 參選讀物涉及著作財產權糾紛者，應由申請人自行負責，概與本部無涉。
- (五) 報名應檢附之文件、資料或應備內容有不全者，經承辦單位通知限期補正，屆時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應不予受理。補正以一次為限。

附件一：報名表（表一、表二）

## 文化部第四十二次中小學生讀物選介

報名表 表一：申請單位基本資料

申請單位資料	申請單位名稱 (或姓名)		聯 絡 人	姓名		
	地址			電話	(日)	
					(手機)	
	負責人姓名			傳真		
			E-mail			
參選讀物統計	單冊圖書	共 冊				
	套書叢書	共 套 冊				
	雜誌	共 期 (合訂本) 冊				
<p>上列出版品合於中小學生讀物選介之參選要件；申請人為參選讀物之著作財產權人或其授權之人，且申請人同意參選讀物獲推介者，無償永久授權該讀物之封面及表二所載「內容摘要」文字（以下簡稱「授權標的」）予本部及本部再授權之人，得為不限時間、地域、次數、方式之利用，並代本部向著作人取得不對本部及本部授權之人行使著作人格權之同意書。</p> <p>因應個資法規定，申請人為個人者，請勾選以下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申請人同意提供我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一份，並同意本部及本部再授權之人，使用於本案申請人資格審查之用。申請人並得請求資料補充、更正、刪除和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之權利。</p> <p>此致              文化部              申請人：              (簽章)</p> <p>負責人：</p>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申請人須符合活動簡章第五點第一(一)款之資格，並檢附符合第八點第一(一)款之證明文件。

# 文化部第四十二次中小學生讀物選介

## 報名表 表二：參選讀物資料

讀物名稱 (套書或叢書請標注 所有書名於此欄)												
翻譯書請附書名原文												
出版單位名稱												
作者(外國作者請填 原文姓名)								國籍				
譯者												
參選項目 (請V選)												
雜誌類												
圖書類												
單冊												
套書或叢書 每套												
冊												
系列名												
圖書類別 (請V選一類,雜誌 類請勿勾選此欄)												
圖書類	圖畫 書類	自然 科普 類	人文 社科 類	文學 類	文學 翻譯 類	叢書 工具 書類	漫畫 類					
適讀年齡層 (請V選,可複選, 務請填寫正確,以免 影響入選)												
學齡前												
小學												
低年級												
中年級												
高年級												
國中												
高中職												
線上試閱 (請V選)												
若本讀物獲選 申請人同意無償提供獲選書籍部分章節(不超過全書十分之一內容,或其他可授權範圍)之 電子檔案,文化部得視推廣需要,於本活動官網提供「線上試閱」。												
申請人不同意提供「線上試閱」												
參選讀物(不含雜誌) 是否為再版書 (請V選)												
是												
本次再報名原因(請標註頁數並說明與前書相較本次修改處):												
否(如非再版書可免填下一欄,接續往下填「出版日期」及其他欄位)												
承上,本再版書過去是 否曾於本活動獲選 (請V選)												
是												
於哪一年獲選:												
否												
出版日期												
年												
月												
日												
頁數												
頁												
規格												
公分乘												
公分												
定價												
裝訂(請V選)												
精裝												
平裝												
注音(請V選)												
有												
無												
讀物類型(請V選)												
創作												
編纂												
改寫												
翻譯												
ISBN (ISSN) (填數字不需符號)												
內容摘要												
備註												
<p>1. 每一參選讀物請填寫1份,本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p> <p>2. 出版日期以版權頁日期為準。作者應與版權頁列名者相符,若未列名或不符者,申請人應提出說明。</p> <p>3. 申請人應事先查明參選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屬後始可報名;如有參選作品資格不符或著作財產權歸屬尚有疑義者,請勿報名,以免造成糾紛,損及商譽。</p> <p>4. 內容摘要將於參選刊物獲推後作為本活動網站及相關行銷推廣活動文宣品推介內容編輯之依據,故請以精簡扼要方式填寫八十字以內之介紹。(參選讀物如為套書,請以「套」為單位填寫。)</p> <p>5. 參選讀物若為雜誌,需送齊1年份數,並請自行改變為ISSN,填寫「國際標準叢刊號」。</p> <p>6. 參選類別及適讀年齡層請務正確填寫,以免影響入選。</p>												